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12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12 月 10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至2018 年12 月 11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传奇星广场 7 号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崔玉杰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1,957,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 261,935,5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02,4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80,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施亮、蔡凌芳、王飞、崔玉杰、陆邦一、陈滨六位先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选举施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2	选举蔡凌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3	选举王 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4	选举崔玉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5	选举陆邦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1.06	选举陈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田旺林、苏培科、易宪容三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1	选举田旺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2.02	选举苏培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2.03	选举易宪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刘侠先生、宋丽娜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选举刘侠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3.02	选举宋丽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61,955,280	99.9990%	999,726	99.7308%	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957,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957,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建民 智利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12 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2月5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为施亮、崔玉杰、王 飞、陆邦一、陈滨、苏培科、易宪容、田旺林,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蔡凌芳。公司董事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施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崔玉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在公司总经理人选确定前,代行总经理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谭旭、李泽清、张宇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冬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艾雯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聘任赵雨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施亮、董事王飞、独立董事苏培科三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由施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苏培科、独立董事田旺林、董事长施亮三位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苏培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田旺林(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易宪容先生,董事蔡凌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田旺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易宪容,独立董事田旺林,董事王飞三位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易宪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利得"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盈影业")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了《退伙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七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会议类别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会议类别 6.2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经理提议时。 6.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或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董事长提出书面要求并指明会议拟审议的具体事项。董事长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必须及时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会议类别 6.2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5、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经理提议时。 6.3 提议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出书面要求并指明会议拟审议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十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附: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施亮,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上海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8290,HK)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天津正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旅联合董事、董事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

施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玉杰,男,1962年11月生。毕业于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历任河北省委宣传部外宣处干事,河北省委宣传 部下属文化发展总公司总经理,河北丰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总裁简历:

王 飞,男,1975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学士。历任长丰通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成报执行董事,星美文化集团主席,星美传媒有限公司渠道事业部总裁,星美国际集团执行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泽清,男,1988年3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众传媒学院和湖南师范大学新闻学专业,入选科技部青年评估专家,出版《网络直播:从零开始学直播平台运营》等作品。历任华声国际传媒集团主编、湖南电视台青海卫视项目品牌推广、红网新闻编辑记者、黔中早报社新媒体运营总监及文娱体事业部总监、世照传媒节目推广总监,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总裁助理、市场战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男,1975年9月出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北京雷霆万钧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北京阳光加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酷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恒大宏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冬杰,女,1986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历任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冬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会秘书:艾雯露,女,1988年5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历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艾雯露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艾雯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赵雨思,女,1988年7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北京普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编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雨思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雨思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01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利得"或"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盈影业")决定退出该合伙企业,并签订了《退伙协议》。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百盈影业与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资产")、利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股权")共同投资设立赣州利得。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8,1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24.69%。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从赣州利得百盈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百盈影业从合伙企业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未实际认缴出资且该合伙企业未开展任何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退伙人)因另有发展(原因),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二)其他合伙人与百盈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退伙人)按照合伙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三)退伙人应缴清其在合伙期间内的一切税费。

(四)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盈影业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2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嘉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嘉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嘉明,女,198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长沙学院中文与新闻传播系,本科学历,历任黔中早报社新媒体编辑、北京世照创意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媒介经理、北京完美建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宣传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嘉明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嘉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18-06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4.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	√
4.02	交易对方	√	√
4.03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
4.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
4.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4.06	人员安排	√	√
4.07	违约责任	√	√
4.08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
5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
7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10	关于签署《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
1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拟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6项议案主要内容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对议案1-1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锦州港	2018/12/18	-
B股	900952	锦港B股	2018/12/21	2018/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12月25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赵刚、吴姗娜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4.02	交易对方			
4.03	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4.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4.06	人员安排			
4.07	违约责任			
4.08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拟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等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补充、完善。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的资产处置收益;

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三)到港大型船舶靠离泊锦州港需使用对应航道的风险"、"(四) 合同有效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标的资产对应航道的风险"、"(五)《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有效期无法完全覆盖剩余折旧年限的风险"、"(六)《航道通行服务协议》无法顺利延期的风险"、"(七)因合同延期或变更,另行确定的航道通行服务费标准提高,但公司无法将成本向下游转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八)发生回购情况下,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风险"、"(九)锦国投未来经营的风险"及"(十)锦国投增资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三、"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的具体情况;

四、"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补充了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

五、"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资产后续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后续发展的相关情况;

六、"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评估明细、评估方法选择的原因;

七、"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的具体内容;

八、"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了航道工程资产的有关安排;

九、"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115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委托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奥通航")于2018 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翔宇")的告知,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确保德奥通航持续经营,梧桐翔宇委